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Hi Sun Group Limited」（「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並採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並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採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亦已於同日生效。

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I SUN GROUP」改為「HI SUN TECH」，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高陽集團」改為「高陽科技」。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有關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並採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僅供識別之本公司新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名稱更改為「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並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採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亦已於同日生效。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相應作出所需存檔手續。

### 買賣安排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憑證，並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本公司新名稱之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特別安排。然而，於更改名稱生效之日後，倘本公司股東提出任何特定要求，則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股票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可換領新股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發行。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英文股份簡稱將由「HI SUN GROUP」改為「HI SUN TECH」，而本公司中文股份簡稱將由「高陽集團」改為「高陽科技」。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